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609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1 月，發照年月：89 年 2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962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（即 112 年 6 月 2 日前）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6090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5395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